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並且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境外優先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本行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份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您的財富管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 (1) 建議發行境內優先股
 - (2) 建議發行境外優先股
 - (3) 關於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4) 建議修訂章程
- 及
- (5) 關於《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建議發行境內優先股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於2015年3月26日批准優先股之擬議發行，據此，本行擬在境內外非公開發行總規模不超過6億股，募集資金不超過等值人民幣600億元的優先股，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其中擬在境內市場發行不超過人民幣450億元的境內優先股。

發行境內優先股將採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或分次發行。境內優先股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轉讓。本行有權在某些特定事件發生時將境內優先股全部或部份強制轉換成A股。

發行境內優先股乃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i)由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擬議發行境內優先股的相關決議案；(ii)就擬議發行境內優先股獲得所有必要的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及同意；及(iii)獲得股東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發行境外優先股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於2015年3月26日批准優先股之擬議發行，據此，本行擬在境內外非公開發行總規模不超過6億股，募集資金不超過等值人民幣600億元的優先股，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其中擬在境外市場發行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50億元的境外優先股。

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相關發行規則進行非公開配售發行，經監管機構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或分次發行。有關境外優先股的上市交易安排將在發行文件中予以明確。本行有權在某些特定事件發生時將境外優先股全部或部份強制轉換成H股。

發行境外優先股乃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i)由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擬議發行境外優先股的相關決議案；(ii)就擬議發行境外優先股獲得所有必要的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及同意；及(iii)獲得股東的一般性授權。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行共發行了39,250,864,015股A股及35,011,862,630股H股。董事會於2015年3月26日決議，提請股東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根據該決議案，董事會可行使本行之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認可、分配、發行及處置數量不超過一般性授權獲股東大會批准之日本行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數量20%的新增A股及／或H股、優先股股份及／或購買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可轉換為A股及／或H股的優先股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A股及／或H股之其他證券)。本行將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授予的一般性授權發行優先股。

建議修訂章程

根據國務院指導意見、管理辦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等相關法律法規，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擬對現行章程部份條款進行修訂。關於修訂章程之詳情將在就相關議案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列載。

關於《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的要求，本行分析了本次發行境內外優先股對股東權益和即期回報可能造成的影響，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了《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關於該議案之詳情將在就相關議案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列載。

寄發股東通函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通過建議的優先股發行、一般性授權的授予及建議的章程修訂等事項，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通過關於《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等事項。

本行計劃將於2015年3月3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建議的優先股發行、一般性授權及建議的章程修訂等事項。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註意，建議的優先股發行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之滿足，因此，建議的優先股發行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因此，建議在買賣本行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

I. 建議發行境內優先股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於2015年3月26日批准境內優先股之擬議發行，發行方案之詳情如下：

一、發行優先股的種類

本次境內發行優先股的種類為符合國務院指導意見、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等相關規定要求的優先股。

二、發行數量及規模

本次擬發行的境內優先股總數不超過4.5億股，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50億元，具體數量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三、發行方式

本次境內發行優先股將採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或分次發行，不同次發行的優先股除票面股息率外，其他條款應當相同。如本次優先股採取分次發行的方式，每次發行無需另行取得本行已發行優先股股東的批准。

四、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境內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以票面金額平價發行。

五、存續期限

本次境內發行的優先股無到期期限。

六、發行對象

本次境內優先股向管理辦法規定的合格投資者發行，發行對象不超過二百人，且相同條款優先股的發行對象累計不超過二百人。本次發行對象均以現金認購本次境內優先股。本行董事會將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和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按照國內市場發行規則確定發行對象。

七、限售期

本次境內發行的優先股不設限售期。

八、股息分配條款

(一) 票面股息率確定原則

本次境內優先股擬採用可分階段調整的票面股息率，即本次境內發行的優先股在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以約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隨後每隔一定時期重置一次。發行時的票面股息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結合發行時的

市場狀況、本行具體情況以及投資者需求等因素，通過詢價方式或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票面股息率不高於本行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¹。

票面股息率包括基準利率和固定溢價兩個部份，其中固定溢價以本次發行時確定的票面股息率扣除發行時的基準利率後確定，一經確定不再調整。在重定價日，將確定未來新的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的股息率水平，確定方式為根據重定價日的基準利率加發行定價時所確定的固定溢價得出。

(二) 股息發放條件

1.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有可分配稅後利潤²的情況下，可以向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本行發行的本次境內優先股與境外優先股具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順序，均優先於普通股股東。派息不與本行自身的評級掛鉤，也不隨評級變化而調整。
2. 為滿足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的監管要求，本行有權取消部份或全部優先股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收益用於償付其它到期債務。取消優先股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構成對本行的其他限制。本行宣派和支付全部優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若取消部份或全部優先股派息，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決定取消優先股股息支付的，應在付息日前至少十個工作日通知投資者。

¹ 根據《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 — 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的規定確定，以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口徑進行計算。

² 可分配稅後利潤來源於按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母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未分配利潤，且以較低數額為準。

3. 如本行全部或部份取消本次優先股的派息，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次日起，直至恢復全額支付股息³前，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三) 股息支付方式

本行以現金形式支付本次優先股股息。本次境內發行優先股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計息起始日為相應期次優先股的發行繳款截止日。優先股股東所獲得股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優先股股東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承擔。

(四) 股息累積方式

本次境內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在本行決議取消部份或全部優先股派息的情形下，當期末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份不累積至之後的計息期。

(五) 剩餘利潤分配

本次境內發行的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分配。

³ 恢復全額支付股息，指本行決定重新開始向優先股股東派發全額股息，但由於本次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因此本行不會派發以前年度已經被取消的股息。

九、強制轉股條款

(一) 強制轉股觸發條件

1. 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內優先股按照票面總金額全部或部份轉為A股普通股，並使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在部份轉股情形下，本次境內優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條件轉股。當境內優先股轉換為A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
2. 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內優先股按照票面總金額全部轉為A股普通股。當境內優先股轉換為A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其中，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1)中國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行將無法生存；(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將無法生存。

(二) 強制轉股價格及確定依據

本次境內優先股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為審議通過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即每股人民幣6.25元)。

(三) 強制轉股比例、數量及確定原則

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董事會將根據中國銀監會批准和股東大會授權，確認所需進行強制轉股的優先股票面總金額，對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實施全部或部份強制轉股，其中轉股數量的計算公式為： $Q=V/P$ 。本次境內優先股強制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餘額，本行將按照有關監管規定進行處理。

其中：Q為每一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內優先股轉換為A股普通股的股數；V為每一境內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所需進行強制轉股的境內優先股票面總金額；P為本次境內優先股的強制轉股價格。

當觸發事件發生後，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內優先股將根據上述計算公式，全部轉換或按照同等比例部份轉換為對應的A股普通股。

(四) 強制轉股期限

本次境內優先股的強制轉股期自其發行完成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

(五) 強制轉股價格調整方式

自本行董事會通過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方案之日起，當本行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況時，本行將按上述條件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強制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但本行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的行為不會導致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具體調整方法如下：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times 1 / (1 + n)$ ；

低於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times (N + Q \times (A/M)) / (N + Q)$ ；

其中： P_0 為調整前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n 為該次普通股送股率或轉增股本率， N 為該次增發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總股本數， Q 為該次增發新股或配股的數量， A 為該次增發新股價格或配股價格， M 為該次增發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銷的增發或配股條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盤價， P_1 為調整後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當本行發生普通股股份回購、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本行有權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及平衡本行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原則調整強制轉股價格。該等情形下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機制將根據有關規定予以確定。

(六) 強制轉股年度有關普通股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境內優先股強制轉股而增加的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享有與原A股普通股股票同等的權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因本次境內優先股強制轉股形成的A股普通股股東)，均參與當期股利分配。

十、有條件贖回條款

(一) 贖回權的行使主體

本次境內優先股贖回權為本行所有，本行行使有條件贖回權將以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為前提，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優先股，且不應形成優先股將被贖回的預期。本次境內優先股不設置投資者回售條款，優先股股東無權向本行回售其所持有的優先股。

(二) 贖回條件及贖回期

本行有權自發行日後期滿5年之日起，於每年的優先股派息日全部或部份贖回本次發行的優先股，贖回期至全部轉股或者全部贖回之日止。贖回權具體安排由本行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最終確定。

本行行使境內優先股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1. 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
2. 或者本行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中國銀監會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三) 贖回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境內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票面金額加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十一、表決權限制

一般情況下，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開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表決。如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可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本行發行的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1. 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2. 本行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3. 本行分立、合併、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4. 本行發行優先股；
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本行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十二、表決權恢復

(一) 表決權恢復條款

本行發行優先股後，在優先股存續期間，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每股優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規定的表決權，恢復表決權的境內優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

$Q=V/P$ ，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

其中：Q為每一境內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內優先股恢復為A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V為恢復表決權的每一境內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內優先股票面金額；折算價格P為審議通過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即6.25元人民幣/股）；折算價格的調整方式與「九、強制轉股條款」對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方式一致。

(二) 表決權恢復條款的解除

表決權恢復後，當本行已全額支付當年境內優先股股息時，則自全額付息之日起，境內優先股股東根據表決權恢復條款取得的表決權將予以終止。

十三、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根據公司章程，本行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支付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支付個人儲蓄存款本息，交納所欠稅款，清償其他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清償。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東應獲得的清償金額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內優先股票面總金額和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不足以支付的，境內外優先股股東按均等比例獲得清償。

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本行普通股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進行分配。

十四、評級安排

本次境內優先股的具體評級安排將根據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及發行市場情況確定。

十五、擔保情況

本次境內優先股無擔保安排。

十六、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境內優先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450億元，在扣除發行費用後，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十七、轉讓安排

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後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臺進行轉讓，交易或轉讓環節的投資者適當性標準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

十八、本次境內發行決議有效期

本次境內發行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優先股發行方案框架下，在決議有效期內，本次境內優先股和境外優先股分次發行無需經過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股東表決通過。

十九、境內外發行的關係

本次境內發行優先股與境外發行優先股相互獨立，互不構成條件。

二十、有關授權事項

(一) 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授權事項

為保證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順利進行，建議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決議有效期內，全權辦理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過程中相關的所有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1. 制定和實施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的發行數量及規模、票面股息率確定方式和具體股息率、發行時機、分次發行的相關安排、發行對象、評級安排、募集資金專項帳戶及其他與發行方案相關的一切事宜；
2. 製作、修改、簽署、報送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掛牌、轉讓相關的申報材料及發行、掛牌、轉讓文件，並處理相關事宜；
3. 修改、簽署、執行、遞交和發佈與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合同、公告、通函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4.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監管機構的意見，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對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的發行方案進行適當修訂、調整和補充；
5. 辦理與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建議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董事長、行長、分管副行長(或首席財務官)和董事會秘書共同或單獨行使。

(二) 優先股存續期間相關事宜的授權事項

在本次境內優先股存續期間，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全權辦理以下事宜：

1. 依照發行方案的約定，宣派和支付全部優先股股息(若取消部份或全部優先股派息，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2. 在本次境內優先股的贖回期內根據市場情況等因素決定贖回事宜，並根據中國銀監會等監管機構的批准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
3. 在本次境內優先股的轉股期內強制轉股觸發條件發生時，全權辦理本次境內優先股轉股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轉股時間、轉股比例、轉股執行程序、修改本行章程相關條款、辦理監管審批手續及註冊資本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II. 建議發行境外優先股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於2015年3月26日批准境外優先股之擬議發行，發行方案之詳情如下：

一、發行優先股的種類

本次境外發行優先股的種類為符合境內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的優先股。

二、發行數量及規模

本次擬發行的境外優先股總數不超過1.5億股，總金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50億元，具體數量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三、發行方式

本次境外發行優先股將根據相關發行規則進行非公開配售發行，經監管機構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或分次發行。如本次優先股採取分次發行的方式，每次發行無需另行取得本行已發行優先股股東的批准。

四、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境外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本次境外優先股擬採用平價或溢價發行，具體發行幣種和發行價格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五、存續期限

本次境外發行的優先股無到期期限。

六、發行對象

本次境外發行優先股將根據相關發行規則，向境外合格投資者發售。本次發行對象均以現金認購本次境外優先股。

七、限售期

本次境外發行的優先股不設限售期。

八、股息分配條款

(一) 股息率確定原則

本次境外優先股擬採用可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該股息率基於境外優先股發行價格進行計算，以下同)。本次境外發行的優先股在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以約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隨後每隔一定時期重置一次。發行時的股息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結合發行時的市場狀況、本行具體情況以及投資者需求等因素，通過市場定價方式確定。股息率不高於本行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⁴。

股息率包括基準利率和固定溢價兩個部份，其中固定溢價以本次發行時確定的股息率扣除發行時的基準利率後確定，一經確定不再調整。在重定價日，將確定未來新的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的股息率水平，確定方式為根據重定價日的基準利率加發行定價時所確定的固定溢價得出。

⁴ 根據《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 — 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的規定確定，以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口徑進行計算。

(二) 股息發放條件

1.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有可分配稅後利潤⁵的情況下，可以向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本行發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與境內優先股具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順序，均優先於普通股股東。派息不與本行自身的評級掛鉤，也不隨評級變化而調整。
2. 為滿足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的監管要求，本行有權取消部份或全部優先股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收益用於償付其它到期債務。取消優先股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構成對本行的其他限制。本行宣派和支付全部優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若取消部份或全部優先股派息，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決定取消優先股股息支付的，應在付息日前至少十個工作日通知投資者。
3. 如本行全部或部份取消本次優先股的派息，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次日起，直至恢復全額支付股息⁶前，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⁵ 可分配稅後利潤來源於按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母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未分配利潤，且以較低數額為準。

⁶ 恢復全額支付股息，指本行決定重新開始向優先股股東派發全額股息，但由於本次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因此本行不會派發以前年度已經被取消的股息。

(三) 股息支付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以現金形式支付。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計息本金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總金額(即境外優先股發行價格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發行股數的乘積，以下同)。本次境外發行優先股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計息起始日為相應期次優先股的發行繳款截止日。

(四) 股息累積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在本行決議取消部份或全部優先股派息的情形下，當期末向境外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份不累積至之後的計息期。

(五) 剩餘利潤分配

本次境外發行的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分配。

九、強制轉股條款

(一) 強制轉股觸發條件

1. 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或部份轉為H股普通股，並使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在部份轉股情形下，本次境外優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條件轉股。當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
2. 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轉為H股普通股。當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

被恢復為優先股。其中，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1)中國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行將無法生存；(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將無法生存。

(二) 強制轉股價格及確定依據

本次境外優先股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為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即每股港幣6.51元)。

(三) 強制轉股比例、數量及確定原則

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董事會將根據中國銀監會批准和股東大會授權，確認所需進行強制轉股的優先股總金額，對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實施全部或部份強制轉股，其中轉股數量的計算公式為： $Q=V/P \times$ 折算匯率。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餘額，本行將按照有關監管規定進行處理。其中：Q為每一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的股數；V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所需進行強制轉股的境外優先股金額；P為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強制轉股價格；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套算。

當觸發事件發生後，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將根據上述計算公式，全部轉換或按照同等比例部份轉換為對應的H股普通股。

(四) 強制轉股期限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強制轉股期自其發行完成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

(五) 強制轉股價格調整方式

自本行董事會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之日起，當本行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況時，本行將按上述條件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強制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但本行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的行為不會導致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具體調整方法如下：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times 1 / (1 + n)$ ；

低於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times (N + Q \times (A/M)) / (N + Q)$ ；

其中： P_0 為調整前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n 為該次普通股送股率或轉增股本率， N 為該次增發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總股本數， Q 為該次增發新股或配股的數量， A 為該次增發新股價格或配股價格， M 為該次增發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銷的增發或配股條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盤價， P_1 為調整後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當本行發生普通股股份回購、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本行有權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及平

衡本行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原則調整強制轉股價格。該等情形下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機制將根據有關規定予以確定。

(六) 強制轉股年度有關普通股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而增加的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享有與原H股普通股股票同等的權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因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形成的H股普通股股東)，均參與當期股利分配。

十、有條件贖回條款

(一) 贖回權的行使主體

本次境外優先股贖回權為本行所有，本行行使有條件贖回權將以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為前提，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優先股，且不應形成優先股將被贖回的預期。本次境外優先股不設置投資者回售條款，優先股股東無權向本行回售其所持有的優先股。

(二) 贖回條件及贖回期

本行有權自發行日後期滿5年之日起，於每年的優先股派息日全部或部份贖回本次發行的優先股，贖回期至全部轉股或者全部贖回之日止。贖回權具體安排由本行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最終確定。

本行行使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1. 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

2. 或者本行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中國銀監會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三) 贖回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發行價格加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十一、表決權限制

一般情況下，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開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表決。如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可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本行發行的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1. 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2. 本行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3. 本行分立、合併、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4. 本行發行優先股；
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本行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十二、表決權恢復

(一) 表決權恢復條款

本行發行優先股後，在優先股存續期間，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每股優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規定的表決權，恢復表決權的境外優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

$Q=V/P \times$ 折算匯率，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

其中：Q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恢復為H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V為恢復表決權的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總金額；折算價格P為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即6.51港幣／股）；折算價格的調整方式與「九、強制轉股條款」對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方式一致。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套算。

(二) 表決權恢復條款的解除

表決權恢復後，當本行已全額支付當年境外優先股股息時，則自全額付息之日起，境外優先股股東根據表決權恢復條款取得的表決權將予以終止。

十三、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根據公司章程，本行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支付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支付個人儲蓄存款本息，交納所欠稅款，清償其他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清償。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應獲得的清償金額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總金額和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不足以支付的，境內外優先股股東按均等比例獲得清償。

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本行普通股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進行分配。

十四、評級安排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具體評級安排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發行市場情況確定。

十五、擔保情況

本次境外優先股無擔保安排。

十六、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境外優先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50億元，在扣除發行費用後，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十七、上市交易安排

本次優先股的上市交易安排將在發行文件中予以明確。

十八、本次境外發行決議有效期

本次境外發行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優先股發行方案框架下，在決議有效期內，本次境外優先股和境內優先股分次發行無需經過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股東表決通過。

十九、境內外發行的關係

本次境外發行優先股與境內發行優先股相互獨立，互不構成條件。

二十、有關授權事項

(一) 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授權事項

為保證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順利進行，建議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決議有效期內，全權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過程中相關的所有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1. 制定和實施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的發行數量及規模、發行幣種和發行價格、股息率確定方式和具體股息率、與支付股息相關的稅務安排、發行時機、分次發行的相關安排、發行對象、評級安排、募集資金專項帳戶及其他與發行方案相關的一切事宜；
2. 製作、修改、簽署、報送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上市、交易相關的申報材料及發行、上市、交易文件，並處理相關事宜；
3. 修改、簽署、執行、遞交和發佈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

協議、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合同、公告、通函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4.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監管機構的意見，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對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發行方案進行適當修訂、調整和補充；
5. 辦理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建議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董事長、行長、分管副行長(或首席財務官)和董事會秘書共同或單獨行使。

(二) 優先股存續期間相關事宜的授權事項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全權辦理以下事宜：

1. 依照發行方案的約定，宣派和支付全部優先股股息(若取消部份或全部優先股派息，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2.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期內根據市場情況等因素決定贖回事宜，並根據中國銀監會等監管機構的批准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
3.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轉股期內強制轉股觸發條件發生時，全權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轉股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轉股時間、轉股比例、轉股執行情序、修改本行章程相關條款、辦理監管審批手續及註冊資本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III.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行共發行了39,250,864,015股A股及35,011,862,630股H股。董事會於2015年3月26日決議，提請股東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根據該決議案，董事會可行使本行之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認可、分配、發行及處置數量不超過一般性授權獲股東大會批准之日本行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數量20%的新增A股及／或H股、優先股股份及／或購買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可轉換為A股及／或H股的優先股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A股及／或H股之其他證券)。本行將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授予的一般性授權發行優先股。

一般性授權應自批准一般性授權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立即生效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i)本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關於一般性授權之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iii)本行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性授權之日。其他與優先股發行有關的決議的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如果如本公告第I和第II部份所述的擬議的優先股發行未能在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屆滿之前完成，本行可提請股東批准重新授予一般性授權或者繼續進行優先股發行的特別授權(如適當)。如果擬議的優先股發行未能在即將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預計將於2015年6月舉行)結束之前完成，董事會擬在即將召開的本行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更新一般性授權，從而確保一般性授權將繼續有效，並且能夠和足以滿足優先股發行的需要。

為順利實施股份發行，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一般性授權的條件下，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一般性授權轉授予董事長、行長、分管副行長(或首席財務官)和董事會秘書共同或單獨全權辦理與股份發行有關事宜。

將提呈股東審議批准的關於一般性授權的議案的相關細節將在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列載。

IV. 建議修訂章程

根據國務院指導意見、管理辦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等相關法律法規，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擬對現行章程部份條款進行修訂。本次修訂主要規定了優先股股東的權利義務、表決權限制與恢復、優先股的轉換與回購、優先股股息率和股息分配、利潤和剩餘財產的分配等事項。關於修訂章程之詳情將在就相關議案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列載。

建議修訂章程的議案需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

V. 關於《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的要求，本行分析了本次發行境內外優先股對股東權益和即期回報可能造成的影響，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了《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關於該議案之詳情將在就相關議案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列載。

VI. 寄發股東通函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通過優先股的發行、一般性授權的授予及建議的章程修訂等事項，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通過關於《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等事項。

本行計劃將於2015年3月3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建議的優先股發行、一般性授權及建議的章程修訂等事項。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的優先股發行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之滿足，因此，建議的優先股發行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因此，建議在買賣本行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行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中國上市之內資普通股
「管理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3月21日頒布的《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
「章程」	指	本行不時之公司章程
「本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境內優先股」	指	本行擬根據如本公告第I部份所載的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在中國境內發行的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50億元的優先股股票
「境內優先股股東」	指	境內優先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召開之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優先股發行及一般性授權等事項

「一般性授權」	指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的根據關於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將於2015年3月31日或之前寄發給股東之通函列載)行使本行之權力認可、分配、發行及處置新增A股、H股及／或優先股等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H股」	指	本行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境外優先股」	指	本行擬根據如本公告第II部份所載的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在境外發行的總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50億元的優先股股票
「境外優先股股東」	指	境外優先股持有人
「普通股」	指	A股及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優先股」	指	境外優先股及境內優先股
「優先股股東」	指	優先股持有人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者

「國務院指導意見」 指 中國國務院於2013年11月30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字均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5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于亞利女士、胡華庭先生*、王太銀先生*、劉長順先生*、王冬勝先生*、馬強先生*、雷俊先生*、張玉霞女士*、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蔡耀君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及劉力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